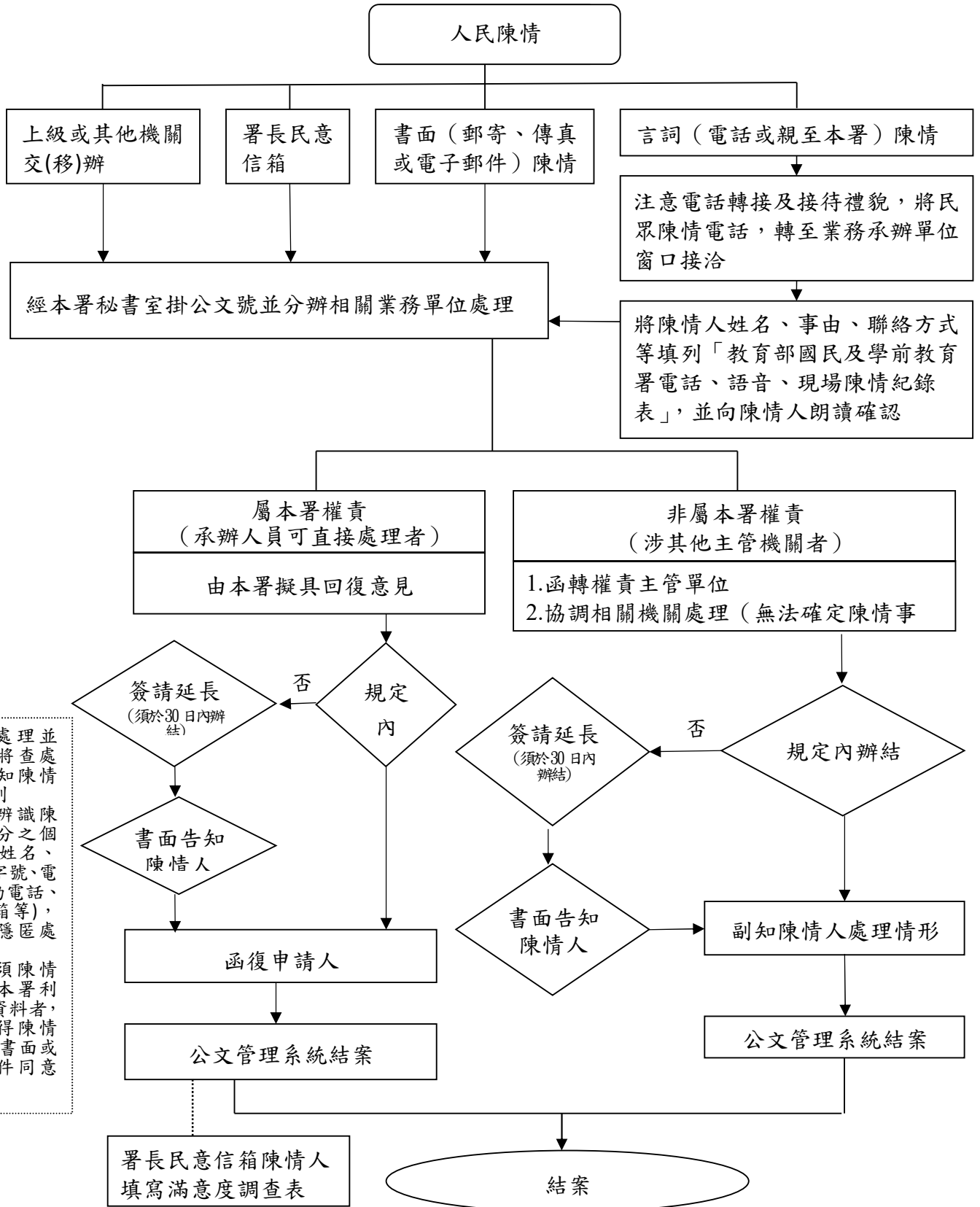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流程圖



- 1. 以保密處理並由本署將查處結果告知陳情人為原則
- 2. 對陳情人身分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等)應加以隱匿
- 3. 因查案須陳情人同意本署利用個人資料, 務必取得陳情人同意(書面或電子郵件皆可)

附件二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電話、語音、親至本署陳情案件紀錄表

陳情日期		年 月 日 時 分
陳情地點		
陳情者	姓名	
	聯絡電話	
	地址	
	傳真	
	E-mail	
陳情內容		
受理者	單位名稱	
	姓名	
	職稱	
	聯絡電話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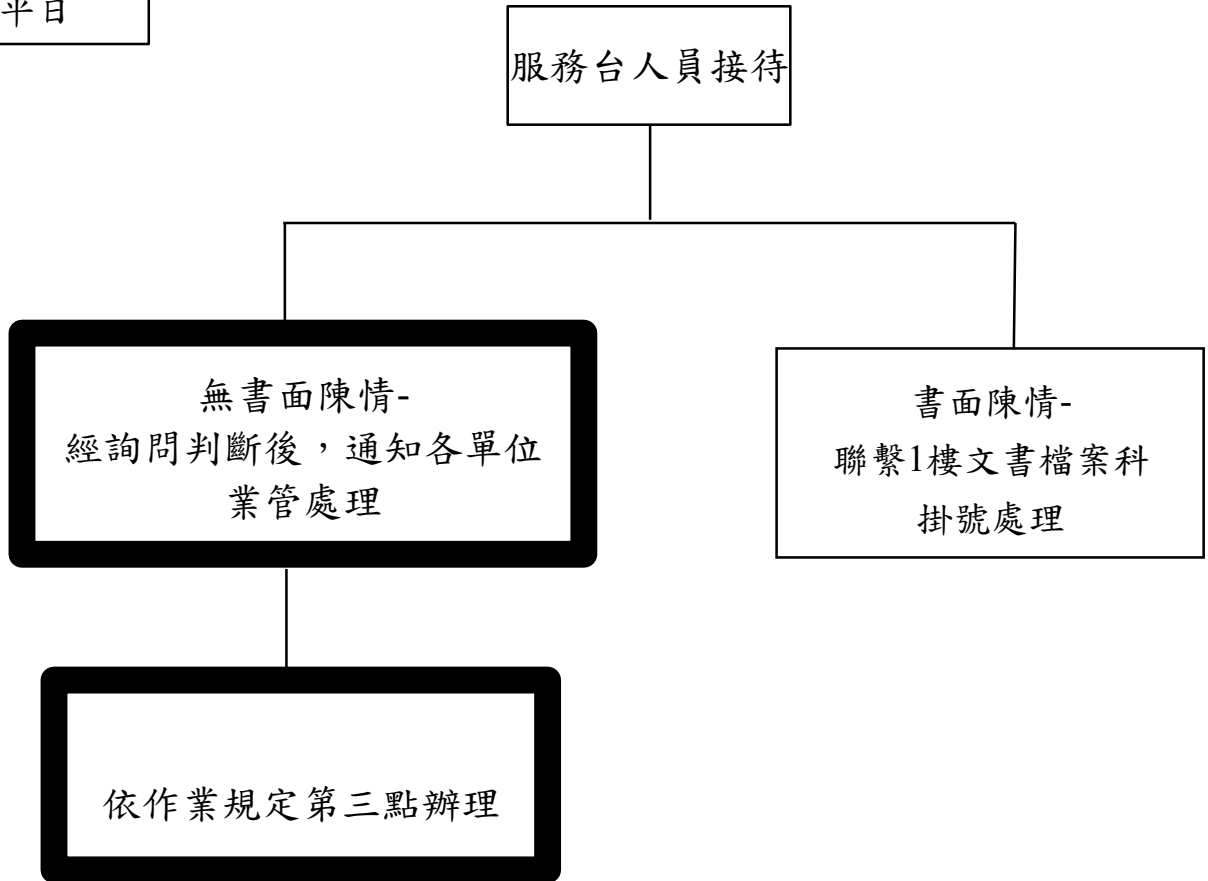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限民眾須後續服務者再填，如已當場即時答復解決者毋需填寫。
2. 本表陳情者「姓名」及「聯絡電話」為必填欄位；「地址」及「E-mail」可擇一填寫。
3. 本表填妥後隨即送本署秘書室掛文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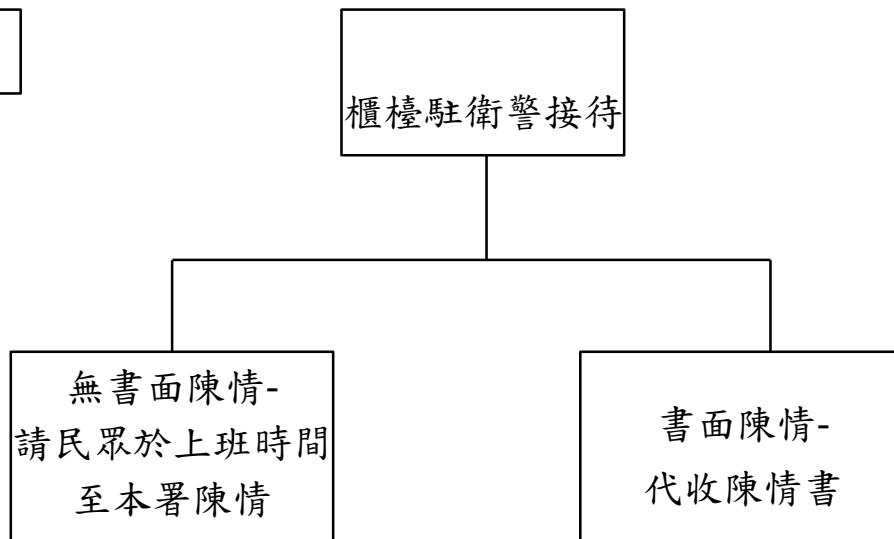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三

人民親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情之處理流程

平日



假日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民意信箱滿意度調查機制及流程

